

《沙溪镇南部新城姚泾路东侧、德溪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

本次修改是针对《沙溪镇南部新城姚泾路东侧、德溪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专家个人评审意见作出的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报告名称	沙溪镇南部新城姚泾路东侧、德溪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		
委托单位	沙溪镇人民政府	编制单位	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评审专家姓名	李继影	技术职称	正高
工作单位	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		
具体意见			
序号	专家意见	修改情况	
1	细化说明调查范围，说明拐点坐标确定依据；	已细化说明调查范围，说明拐点坐标确定依据，详见文中第 2-4 页。	
2	完善地块利用历史，说明地块内河流纳污情况，明确有无复垦复耕等覆土情况，交代清淤的土壤区域及分布情况；	已完善地块利用历史，补充说明地块内河流纳污情况，明确有无复垦复耕等覆土情况，对清淤的土壤区域及分布情况进一步阐述，详见文中第 32-36 页。	
3	完善现场踏勘情况描述，交代河流现状，补充快筛取土的性状描述，完善一阶段的结论；	已完善踏勘情况描述，交代河流现状，补充快筛取土的性状描述，完善一阶段的结论，详见文中 28、31、48 页。	
4	说明仅测地表水和底泥点位的理由，补充地表水和底泥点位布设位置的依据；	已补充说明测地表水和底泥点位的理由，补充点位布设位置依据，详见文中第 38 页。	
5	补充完善质量控制相关内容；	补充完善质量控制相关内容，详见文中第 43-46 页。	
6	完善相关附件。	已完善相关附件，详见文中附件。	
专家确认签字： 			

《沙溪镇南部新城姚泾路东侧、德溪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

本次修改是针对《沙溪镇南部新城姚泾路东侧、德溪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专家个人评审意见作出的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报告名称	沙溪镇南部新城姚泾路东侧、德溪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		
委托单位	沙溪镇人民政府	编制单位	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评审专家姓名	瞿佳平	技术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（退休）		
具体意见			
序号	专家意见	修改情况	
1	补充 1976 年~2000 年时段地块利用变迁资料，包括卫片和涉及该地块在该时段的开发和活动相关情况资料。	已补充相关时段地块利用变迁资料，详见文中第 32-37 页。	
2	细化人员访谈内容、人员访谈对象，补充 1976 年至 2000 年时段该地块的用地历史，补充访谈知情该时段该地块的人，如时任政府工业和环保官员等。全面完整进行污染识别，并重点关注疑似污染区域、污染介质和特征污染物。	已细化人员访谈内容、人员访谈对象，补充 1976 年至 2000 年时段该地块的用地历史，补充访谈时任政府环保官员。详见文中第 32-37 页。	
3	说明采用地表水 V 类评价标准的依据。	已补充采用地表水 V 类评价标准的依据，详见文中第 42 页。	
4	建议：对于底泥和地表水监测结果中的 6 种重金属和总氮、粪大肠杆菌被检测出和超标的结论分析原因，并提出建议。	已补充对于底泥和地表水监测结果中的 6 种重金属和总氮、粪大肠杆菌被检测出和超标的结论分析原因，并提出建议，详见文中第 41-43 页。	
专家确认签字： 			

《沙溪镇南部新城姚泾路东侧、德溪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

本次修改是针对《沙溪镇南部新城姚泾路东侧、德溪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专家个人评审意见作出的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报告名称	沙溪镇南部新城姚泾路东侧、德溪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		
委托单位	沙溪镇人民政府	编制单位	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评审专家姓名	张园	技术职称	副教授
工作单位	苏州科技大学		
具体意见			
序号	专家意见	修改情况	
1	核实细化地块红线，补充红线依据；	已核实细化地块红线，补充红线依据，详见文中第 2-4 页。	
2	补充完善地块 2000 年的地块利用历史，并提供相关佐证依据；	已补充完善地块 2000 年的地块利用历史，详见文中第 32-36 页。	
3	补充说明河道清淤的底泥暂存情况及其对本地块的风险分析；	已补充说明河道清淤的底泥暂存情况及其对地块的风险分析，详见文中第 32 页。	
4	补充完善不确定性分析。	已补充完善不确定性分析，详见文中第 48-49 页。	
专家确认签字： 			